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
關於債務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結欠Luxuriant及若干其他債權人之總債務已到期應付，而本集團直至本公告日期未能清償總債務。

本公司及Luxuriant已同意透過訂立契據以處理總債務。Luxuriant已獲總債務之其他債權人正式委任，代表彼等訂立契據。

契據

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Luxuriant(為其本身及代表總債務之其他債權人)

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

於契據日期，本公司已向Luxuriant轉讓其於標的股份中及有關標的股份的全部法定權益，代價為10,000美元。Luxuriant宣佈(a)於該期間內，標的股份不屬於其而屬於本公司(作為其實益擁有人)，而Luxuriant(作為代名人及透過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標的股份；及(b) Luxuriant於標的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

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投票權

Luxuriant將透過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將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股息及其他款項。

於該期間內，股份附帶之所有投票權、其他權利、權力及特權將由本公司行使。

償還總債務

倘總債務連同自契據日期起直至還款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利率0.05%計息之每日利息(「總金額」)於期間日期或之前償還，Luxuriant將(i)於還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可能指示之人士轉讓其有關標的股份中之全部法定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1.00美元。

倘總金額並未於期間日期或之前償還，信託聲明及載於上文「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及「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投票權」兩段之條文將自動終止並失效，而Luxuriant將成為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立即生效。Luxuriant有權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質押、貸款、按揭及／或出借）標的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份及／或任何資產，以收回總金額，惟在銷售情況下，銷售價格將為不低於(i)於公開招標中所收取之最高價；或(ii)標的股份及／或資產之公平值之價格。

「公平值」指於Luxuriant釐定之日期，由經Luxuriant及本公司相互同意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釐定標的股份及／或資產之價值。

Luxuriant從上述銷售標的股份及／或資產收取之所有款項總和將用於支付總金額、所有政府費用及稅項，以及銷售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餘下款項將退還予本公司。

需要同意之事宜

於該期間內，除非於契據日期取得Luxuriant之事先同意或除存在同等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批准任何下列事宜：

- (a) 銷售、轉移或處置標的集團於股份及／或任何資產中及就此持有之任何權益；
- (b) 就標的集團之任何標的股份及／或資產增設任何押記、產權負債、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
- (c) 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標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算或清盤或解散（除非決議案乃根據法律、法規或任何法院命令之強制性規定通過則除外）；
- (d) 標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宣派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 (e) 標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新債務及借款；及
- (f) 變更或修改標的集團之股權以及股東數目及身份。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事宜，Luxuriant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信託聲明及載於上文「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及「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投票權」兩段之條文將終止並失效，而Luxuriant將成為標的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立即生效。

進一步承諾

在本公司遵守上文「需要同意之事宜」一段的前提下，Luxuriant向本公司承諾，於該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總債務之其他債權人不會就任何總金額採取或展開任何申索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清盤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契據」	指	本公司與Luxuriant就標的股份及總債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契據
「違約日期」	指	本公司自Luxuriant接獲有關違反本公告「需要同意之事宜」一段所載條文之通知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及其他款項」	指	於該期間內不時就標的股份向Luxuriant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花紅、分派或其他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xuriant」	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該期間」	指	自向Luxuriant轉讓標的股份之合法權益之日起計至(a)期間日期；或(b)違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期間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契據之訂約方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標的公司」	指	Grandlife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於緊接契據前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契據內所載其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標的公司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債務」	指	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41,208,000元及87,295,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